續禮記集說

續禮記集說卷三十三

仁和杭世駿大宗撰

曾子問

曾子問曰祭如之何則不行旅酬之事矣孔子曰聞之小祥者主人練祭而不旅奠酬於賓賓弗舉禮也昔者魯昭公練而舉酬行旅非禮也孝公大祥奠酬弗舉亦非禮也

孔氏穎達曰旅酬者主人西階上獻賓賓卒爵又自酢北面酬賓賓受奠之薦南不舉主獻兄弟眾兄弟內兄弟畢賓乃取所奠觶於阼階前酬長兄弟長兄

弟子西階前酬眾賓眾賓酬眾兄弟所謂旅酬也自此以後有無算爵禮小祥賓不舉所奠酬爵以行旅酬之禮而遂止也大祥乃得行旅酬而不得行此無算爵漸漸備禮仍未純吉也練祭但得致爵於賓賓不合舉此爵而行旅酬昭公行之故曰非禮大祥彌吉得旅酬孝公不行故亦非禮

姚氏際恆曰昭公取同姓孔子尚云知禮此以行祭之小失而併上及孝公皆曰非禮其得為孔子之言乎

姜氏兆錫曰祭而旅酬禮也其有故不行者惟小祥

之練祭主奠酬爵於賓前賓不舉爵其後亦不別舉爵以旅若大祥則可旅矣孝公隱公之祖蓋並引二公以正之也朱子曰旅眾也酬導飲也賓弟子兄弟之子各舉觶於其長而眾相酬也主飲賓曰獻賓飲主曰酢主又自飲而復飲賓曰酬賓受之奠於席前而不舉至旅時又自別舉爵而後旅酬行也方氏曰昭公於禮爲不及孝公於禮爲過故皆非禮然不及於禮近於薄過於禮近於厚故於昭公言非禮於孝言亦非禮而已

曾子問曰大功之喪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孔子曰豈

大功耳自斬衰以下皆可禮也曾子曰不以輕服而重相爲乎孔子曰非此之謂也天子諸侯之喪斬衰者奠大夫齊衰者奠士則朋友奠不足則取於大功以下者不足則反之與爲並去聲下同

彭氏廉夫曰喪家殷奠非獨力所能辦族人身服其服親執其事非特助孝子所不及亦以伸已之情臣子於君父亦若是而已如是而後稱於其服天子諸侯之臣衆故重服方與其奠而輕者不必與士則徒屬無幾故必朋友助之若不足則大功以下周而復始

胡氏紹安曰饋奠注云在殯時夫在殯之奠不過殯奠朝夕奠耳此有何煩重而喪主不自奠必藉他人執其事且喪奠最多何止殯奠而注以在殯槩之何也　毛氏奇齡答曰喪主不親奠似無此事然遍讀禮文則實有可證者大抵因初喪劇哀不能行禮故倩人行之檀弓所謂未葬讀喪禮正恐其與禮疏也但饋奠二字不得所解按酒誥稱饋祀特牲少牢有饋食禮皆是以生人飪熟追事先世之義則初喪進食不忍死親尤爲切合是以始死一奠直用養疾剩饌移之作享檀弓所云始死奠餘閣者其義甚明注

與疏竟茫然也第喪奠不一自始死奠後即有襲奠殯奠朔奠朝夕奠以至祖奠遣奠何一非賓從執事則其專注在殯者固屬疏陋特奠亦有別始死無奠人時未斂未赴且未成服受弔誰則可主饋奠者則設之已耳若過此則皆立奠者一人如大斂奠主人先拜賓執事於階下然後行奠禮諸執事各以鼎俎脯醢次第升進而奠者乃執醴酒升奠而出是時主人主婦但哭踊而已其後朝夕奠朔奠皆設奠在奧惟司奠者得以入而主人主婦皆哭踊擯傍然且拜賓送賓頗費儀節而必不親奠此皆歷有可據而注

與疏全不解者。錢氏洍曰司奠有等天子諸侯以羣臣大夫以兄弟士以朋友朋友即僚屬也但奠禮甚簡天子諸侯大夫不過以脯醢酒醴爲奠士則更殺矣有何煩重而反云不足若鄭注以殷奠爲解謂朔奠殷盛執事不備則直以人數闕匱釋不足矣是豈士之殷奠眞有加於君大夫耶　毛奇齡答曰士禮有何煩重常奠惟脯醢酒醴惟襲奠加俎斂奠加鼎殷奠最盛亦祇得特豚魚腊鼎籩豆而已但解經須讀經此經前文是朋友奠則單舉奠者夫奠者祇一人而有不足乎奠與祭總名執事然實有兩等一

是賓執事如主奠主祭者一是諸衆同執事如宗祝有司及升鼎俎持籩豆者此專爲主奠者言謂此一人也其云不足謂闕此一執事非謂少此衆執事也而乃以殷奠當之通乎不通乎　胡氏紹簡曰朋友不足則取於大功以下小功緦麻者顧此小功緦麻者究是何人至又不足而反之則將反取之朋友僚屬之中而疏曰前人執事者是何前人何執事大不可解　毛奇齡答曰士有無僚屬者或有僚屬而適以事拘則不足矣無已則仍取之兄弟然祇取兄弟之小功緦麻者以所以避大夫之齊衰也士小功緦麻

兄弟據喪服爲從祖昆弟族昆弟其於士之父爲從祖父母族祖父母皆有所爲服者故及之若反則即於其所取中反其所取如初取大功以下令反取大功以上初避大夫齊衰今反不避大夫齊衰故曰反反者謂從前事一反之也若前人執事則必前人爲祝者今復取而爲相前人司鼎俎者今復取而司籩豆是復之非反之也且仍是衆執事非賓者也且祝奠耳亦何必越代至此　王氏錫曰觀下文士祭不足則取于兄弟大功以下者是大功以下專指兄弟讀經自明若士每不足則周官諸士庶僚屬者甚多

郎僚屬亦不必爲長官立常制之服士虞禮祝湅葛絰帶鄭註謂祝是士屬湅葛絰帶則爲其長弔服且加麻矣不知弔服是緦服者所服且禮明云賓執事如弔服則此弔服加麻者是賓執事之服非士屬爲長官服也僚友多不足而且不必爲所服則何如直取兄弟之爲得耶

朱氏軾曰反更迭也

姜氏兆錫曰饋奠謂殯奠反者反而上也大夫朔望皆奠士惟月朔其禮盛故執事者衆而恐不足也曾子問已有大功之喪可與饋奠之事否乎蓋已以喪

據也　何氏瑾栗曰祔必親祭禮亦無明文但祔禮頗嚴捧新主入廟將閒一而並祭於皇考之堂此豈他人可代主者故雜記主妾之喪則自祔至練祥猶必使其子親主之況父母喪乎

朱氏軾曰此章問答意與上章同斬衰以下謂自斬衰迄緦蓋合天子諸侯大夫士言之士祭不言何服蒙上齊衰士奠用朋友此虞卒哭主人親祭故兄弟與焉

姜氏兆錫曰祭謂虞與卒哭之祭卽孔子所謂喪祭也大旨與上節同

任氏啟運曰按以吉祭對喪言則饋奠亦可言喪祭就喪分之則殯止可謂之奠虞卒哭乃可謂之祭也

毛奇齡曰虞祭尸入前全聽之賓尸入後主酳尸主婦薦兩籩棗栗此親執事之漸何瑾栗曰祔則子自主之故虞卒哭之祭其所取大約與饋奠同

曾子問曰相識有喪服可以與於祭乎孔子曰緦不祭又何助於人

熊氏安生曰謂身有緦服則不得自爲父母虞祔卒哭祭此謂同宮緦則士爲妾有子及大夫爲貴妾是也若大夫士有齊衰大功小功緦麻同宮則亦不祭

若異宮則殯後得祭故襍記云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若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後祭虞祔亦然天子諸侯臣妾死於宮中雖無服亦不得為父母虞祔卒哭祭也天子諸侯適子死斬衰既練乃祭天子諸侯為適孫適婦則既殯乃祭以異宮故也

彭氏廉夫曰前所謂大功小功斬衰齊衰皆為之族而服其屬及為之臣而服其主也喪祭者孝子之所自盡而為之宗族為之臣子亦欲內盡其心外盡其職非舍已之哀而為人執事也若身有服而欲施於在外無服之相識則既無所施之恩又無所尊之義

進退兩無據於所薄者厚而厚者反薄矣

何氏瑾栗曰身有喪者自不得爲他人執事如襍記期之喪未葬弔於鄉人哭而退不聽事焉大功亦然功衰弔則待事而不執事小功緦執事然不與於禮如饋奠等

姚氏際恆曰相識有喪服可以與於祭乎据上應云相識之喪可與於祭蓋以朋友稱相識以緦服稱喪服耳故應之曰緦尙不得祭已之宗廟何得助他人之祭乎鄭氏謂已有喪祭服可以助所識者祭否如此解不但不合文義且與上兩問亦複蓋大功小功

即喪服也與饋奠與祭即所識者祭也豈有不相識
而與其饋奠及祭者乎
朱氏軾曰曾子兩問爲人奠祭夫子俱答以爲所喪
者奠祭曾子既知爲所喪者奠祭之禮而所問可否
爲人奠祭終未聞命故此問開口先說相識謂知生
知死哀戚相關所當助其喪也若已在喪服之中亦
可如常與於祭乎孔子曰緦不自祭宗廟何得助人
之祭言緦則他可知矣知祭則奠可推矣舊注謂上
既問大功小功此專問緦麻又云祭爲吉祭俱未當
姜氏兆錫曰但言有喪服蓋指緦麻而言祭謂吉祭

也相識雖厚緦麻雖輕然既有喪服即不得自祭其宗廟何得助他人之祭乎蓋極言已有喪服而與祭於人之不可也

方氏苞曰緦不祭屢見於經然似可不通行如鄭宋諸大族緦功之喪無時無之宗廟之祭必曠絕矣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喪者不祭故也於母之恩尚以承祭斷之乃以功緦廢祭不亦舛乎假令大夫之子為士乃以四世兄弟之服而廢高曾之祭先王之禮必無是也詳見大夫之祭條

任氏啟運曰按熊氏謂同爨緦天子諸侯臣妾死於

宮中天子諸侯雖不服而父母虞祔卒哭之祭亦不行愚謂非也緦之不祭爲吉凶異道耳虞祔非全吉也況臣妾至卑可以是廢而父母歴三月不虞祔乎

曾子問曰廢喪服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孔子曰說衰與奠非禮也以擯相可也說音脫相去聲

吳氏澄曰詳酌人情禮意緦功之喪除服後踰月可與人祭齊斬之喪則須自已行吉祭畢乃可爲人執事也　又曰曾子初問自大功之喪始者蓋以斬齊服重必不可執事於人疑大功服稍輕或可與人殯奠而孔子答之如此則知有服之人但可爲所服者

奠而不可為他人奠矣曾子乃疑小功之服又輕於大功或可與人殯奠後之喪祭而孔子復答之如此則知但可為所服者奠而小功亦不可為他人祭矣乃曾子又疑緦麻更輕於小功或可與所識者之吉祭故孔子以不可答之以上三問論喪服則先大功次小功次緦麻由重而漸輕於為人則先殯奠次喪祭次吉祭由凶而漸吉也曾子既知此遂疑新除喪之後或可與人饋奠乎孔子亦以為不可而但言其可擯相略許而不深許之則不若并擯相亦不為之為得也

姚氏際恆曰此篇大抵每章有數問者皆是一事而更端起義解者必須聯貫始得如此章曾子初問大功可以與他人之饋奠乎孔子不答問意但答以唯有服之人可爲所服者奠曾子又疑小功輕於大功或可與他人之祭乎又答以唯有服之人可爲所服者奠曾子又疑緦輕於小功可以與他人之祭乎始直答以緦尙不得祭已之宗廟何得助他人之祭乎曾子又疑緦服雖不可祭或脫緦服可以與他人之饋奠乎答以脫衰與奠非禮也以擯相可也凡曰饋奠曰祭皆指喪祭而言不必添出吉祭自方性夫於

第三問曰此所謂祭蓋吉祭故雖緦麻之輕亦不與吳幼清郝仲輿皆仍之如是則另生枝節使前後之旨皆不聯貫矣故正之

姜氏兆錫曰除喪與奠謂爲人奠也承上答既知爲所服者奠之可而爲人奠之非矣故轉以除喪與奠爲問夫子言方脫衰而即與人之奠是忘衰太速爲非禮擯相事輕亦或可耳按舊註本章脈絡多未明唯上臨川吳氏說爲近之但孔子据所爲服者而言首節答辭已明而次節猶以輕喪重祭爲問何也蓋參也魯故其問不厭反覆詳盡如此與

曾子問曰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則如之何孔子曰壻使人弔如壻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人弔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世母壻已葬壻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爲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而弗敢嫁禮也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壻弗取而後嫁之禮也女之父母死壻亦如之

羅氏欽順曰壻弗取免喪之初不忍遽從吉也女氏再請壻曰有先人之好在又重之以嘉命敢不敬從而後嫁之所謂有故二十三年而嫁也

鄧氏元錫曰初免喪何忍遽從吉女家終請而後取之禮也不曰取而曰嫁若婿終不忍取而女家以婦歸之可謂曲而至矣

陳氏澔曰婿祥禫之後女之父母使人請婿成昏婿終守前說而不取而後此女嫁於他族

徐氏師曾曰舊說以而後嫁爲別嫁他族愚謂有父母之喪而不嫁不取孝也除喪而嫁取禮也且自議昏至請期夫婦之義久定矣婿免喪而別娶非義也女別嫁非貞也若謂恐其失時則三年不已失時乎

張氏鶴門曰昏姻最重父命以父命所聘之婦父死

遂背而弗取其謂之何

萬氏斯大曰先儒於此章不得其解謹爲辨之其葬而致命謂雖已葬而喪未除不可行昏禮需除喪卜吉之意原非使之別嫁他人也其弗敢嫁蓋曉致命之意弗敢從前吉遣嫁以俟其除喪原非欲嫁他人而不敢也今乃以致命爲恐失嘉禮之時使之他以弗敢嫁爲弗嫁他人 固已謬甚至婿弗取而後嫁之謂婿守前說不取而后此女嫁他族噫此豈聖人之言乎夫既云納幣有吉日則六禮已行其五特未親迎耳免喪之後何不可娶而必令嫁他族耶考士昏

禮宗子父母沒則已命人迎而不親往故有不親迎之禮此云婚弗取者不親迎也而后嫁之卽嫁此婿也內則篇云女子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所謂有故卽有父母之喪也二十三而嫁卽嫁此十五許嫁之夫也曲禮云女子許嫁笄內則云女子十五而笄豈適他人乎要知免喪之後男必娶女必嫁舍已定之婚配而求他偶卽六禮豈能遽歲月更須有待所謂嘉禮之時恐因之而更失矣且前此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皆其父主之媒氏通之告於禰廟而行之亦旣愼重其事矣一旦無故而絕之此豈近於人情乎或疑舊文

公娶在三年之外君子何譏其喪取免喪而娶志不忘婚君子惡其忘親也指喪中夫春秋所以譏喪娶者以爲三年之內不圖婚僖公之甍未二十五月而遽行納幣諸禮故雖娶在三年之外而圖婚則在三年之內是以譏之也此既納幣有吉日而後居喪喪畢而成禮豈有圖昏之志乎若因其終娶而遽誅其志聖人不若是之已甚也

毛氏奇齡曰此問是臨昏遭喪之變禮謂臨嫁娶而忽有父母之喪則或廢或舉皆當有禮以處之此章是告吉遭喪與下章親迎遭喪俱應先廢昏禮俟三

年喪畢而後再舉而成昏但親迎者祇服喪待時已耳唯有吉日者則既告吉日當必覆告其所以愆期之故故一問一答專爲有吉日三字商致辭之法且審度他日免喪不必再請期而即踐前言以完此吉日之訂因反覆有辭不意辭者之誤乃爲此中當絕婚也夫遭變者謂昏禮有變不是嫁娶可改易也向使嫁娶無期而遭大故則在婿家不過喪畢而取而在女家則一如所云二十三年而嫁者彼此寂然何必璪璪而無如其有吉日也既有吉日則男請女期女請男期不知經幾許申告始定此日此即儀禮

所云請期穀梁所云告期者有請必有應有告必有答因婉轉主客求所以應答如何而乃以別娶別嫁一別字了之夫經文無別字鄭注不敢下別字而孔疏忽云別娶已怪極矣乃後儒無頁然且多引此謬文以議昏禮如歸甫翟則天理人心幾乎滅絕亦思經有本文有前後文本文瞭然固自明白而後文男女嫁取千變百動亦並無彼此改易之事即冠禮在前其遭喪廢冠與遭喪廢昏彼此相等然所廢者謂廢其儀文易其時日耳而乃謂竟改嫁娶將必換冠為履奪張帽而使李戴非大亂之道乎 錢彥雋曰

昏禮有六然止作三節大抵納采問名爲一節納吉納徵爲一節請期親迎爲一節六禮至納徵而昏成矣徵者成也請期親迎則就已成者而行之巳耳此云既納幣有吉日則納徵即納幣請期即吉日昏禮既行安得復有改革之事且禮貫比觀請期與親迎二節也下節親迎不改昏而謂請期獨改昏可乎

陳氏佑曰有吉日而女遭大故則如何一問原有娶乎不取乎五字在內故夫子謂先行弔禮而後有喪之家辭之而不娶禮也及免喪可以取矣不必再請期矣然又必無喪之家仍理前說而彼有喪者反以

餘哀之故固辭固辭而後向不敢嫁者今及嫁之又禮也此大略也遼宗曰此說明達了當爲千古不易之辭毛奇齡曰婿使人弔一節此言先行弔禮婿家使人往弔向使有吉日而婿之父母死則女家亦先遣人弔如婿家禮

李氏庚星曰先行弔禮則其不絕可知矣然註疏固不可解

毛氏奇齡又曰洪固周章疏更陋劣經言婿使人弔者謂婿家當使人往弔與女家同婿卽婿家互詞也註不能解經而疑婿當自弔其所以不自弔而必使人往弔者以婿此時尙未成兄弟也此本誤註然其言兄弟者謂古以婚姻指兄弟如下文有

不得嗣為兄弟句因以兄弟代婚姻二字而孔疏又茫然不解妄曰婿為妻父母緦服故稱兄弟則大謬矣禮無以服制定稱名之事且士禮婦為舅姑服期家語婦為舅姑服三年同是兄弟而一緦一期一三年誰為伯仲況此出何書也初不意孔氏疏意其陋劣如此　李氏庚星曰然則康成以兄弟為婚姻有据乎　毛奇齡答曰此固有据但當註之不得嗣為兄弟之下不當註此此經固無此義耳按春秋僖二十五年宋蕩伯姬來逆婦公羊曰其言來逆婦何兄弟辭也何休注云宋魯之閒指結婚姻為兄弟則兄

弟婚姻也疏不識也　奇齡又曰父喪稱父四句皆言弔辭之稱名也女父母死不知是父死母死唯死有分別故弔名亦殊如彼是父則此以父名遣弔彼是母則此以母名遣弔蓋婿不自為主人必父主之父死母主之母死則伯叔父主之皆以主婚者出名據此則前文婿使人弔益信婿家之互文而註疏皆貿貿也　王氏錫曰如何不淑四字是弔辭襍記諸侯使人弔鄰國之喪致命曰寡君聞君之喪寡君使某如何不淑士喪禮君弔士喪亦云君聞子之喪使某如何不淑　錢氏晏曰蕩伯姬無弔喪事即僖公

時亦不見有夫人姜氏薨之文見於春秋但僖夫人是聲姜則薦一來弔必稱姜氏耳　汪氏熷曰據經文父喪母喪則所云父母死者非父母併亡也或父或母所喪者止一親耳向使喪一親而即改嫁娶則此一人之身男親二二改女親二二改其爲四改可知矣脫不幸而別嫁別取皆有父母則自茲以往將五改六改以至於七八未可知也悲哉男終身不得娶女終身不得嫁矣昔魏文靖講學蕭山有謂趙苞不孝以死守渤海而殺其母爲可憾者文靖曰若如所言則朝廷取人凡有父母者俱用不得矣蔡伯喈父云

辯道是没親的孩兒方許求試至今相傳以爲佳話今婚姻又然則父母一倫儼與君臣夫婦屹然成不兩存之勢勢必父母罔極而後可以全大倫完大節欲求聖敎之不亡得乎　李氏庚星曰北人稱没亡皆云不在此疏欲以没亡及以事去家者兼言不在亦非是世無母氏得以事去家者且後文以不在之故使伯父致命此非偶然去家抑又可知而經遭不幸註者疏者皆瞶瞶若此眞不可解　柴氏世堂曰明言父母不在故伯父母致命則此必父母俱不在者俱不在有兩次此一不在則致命絕婚下文是也

然前此一不在何以不即致命而納幣吉日得俟之此一不在之後則所云父母死而即致命即絕昏經文原不然也解經須讀經且須讀經之間隙處所謂經有本文有前後文眞窮經之法學者審之　凌氏紹頤曰伯父即世父世母即伯母見于夏喪服傳及爾雅　毛奇齡曰壻已葬一節此有喪之家覆止吉日之禮也既有吉日而忽遭大喪則男家待娶女家待嫁必當有以覆止之命覆止之辭也但據曾子原問女之父母死則當是女家致命而此云壻已葬者以男女一體此承如壻之父母死前文來也不得嗣

爲兄弟者正止吉之文謂不得娶也嗣者繼也兄弟者婚姻也說見前言不得繼此吉日成婚姻也女氏許諾而不敢嫁聽止也不敢嫁不敢執吉日以來嫁也此止吉之禮故曰禮也但據上文父喪母喪則必有一存者當云父喪母致命母喪父致命而此直云伯氏致命者則又承父母不在前文來也蓋婚有兩家每家有兩喪必交互言之而其義始備古經省文如是耳若其必已葬而始致命者以初喪不宜議吉禮乃既葬而即致命者以吉日早定止之又不可大過期也註疏竟忘有吉日三字他皆不解而獨於已葬

致命謂婚不可曠不可失嘉會之時將毋此致命後女即可他婚乎故不曠乎抑尙俟之免喪之後乎如俟免喪之後則此雖致命仍廢婚嫁未可謂嘉會不失時也且不嫁者非不改嫁也古凡言嫁娶謂嫁此夫娶此婦也並無嫁取上可妄加一字者大學學養子而后嫁只嫁此夫易卦勿用取女亦只取此婦今經文於嫁娶上並無別字而無端添此此方急正之不暇乃先日坐客朱贊皇堅執別嫁之說謂非別嫁則何以云不敢嫁大意以爲此夫此婦卽不應有不敢語也不知旣欲講禮亦當略讀禮文士昏禮凡男

女致辭皆以行不行爲致不敢如納采曰敢納采納徵曰敢納徵請名曰敢請女爲誰字其中敢辭不敢辭敢請不敢請敢從不敢從矣曰有之禮文固如是也況敢者果也果敢蘚轉而義通大凡有成議而不能決者皆謂之不果今此之不嫁正是嫁期不果耳此與檀弓弗果殺弗果用弗果班禮文又同本經亦不能理會其柰之何　不得嗣爲兄弟春秋公羊傳以結婚姻爲兄弟前證𦾔明乃客執別嫁之說次日又投札謂爾雅婿之父爲姻婦之父爲婚婦之黨爲婚兄弟婿之黨爲姻兄弟則嗣爲兄弟當婿之伯父

言以其爲姻兄弟之黨且此時將致命也其致命女氏令女別嫁若云某之子有父母之喪某不得嗣爲姻兄弟之黨矣使某致命于報云某有父母之喪而我不得嗣爲兄弟於文難通且此一詞非止伯父致命也父在父致命母在母致命皆此一詞若兄弟自稱則萬一母致命當與誰嗣爲兄弟請思之　爾雅釋親並不及壻婦之伯叔父以原無秩稱也其云婚姻兄弟者如云父黨是宗族母黨與妻黨是兄弟謂其黨祇儕等親耳若此兄弟有實指則宗族指誰況妻黨以伯叔父爲兄弟則母黨將必以舅父爲中外

屬釋親亂矣　越數月客復貽札云公羊以結婚姻爲兄弟此卽爾雅壻之父爲姻婦之父爲婚之說蓋壻之父與婦之父結爲婚姻非夫婦男女爲婚姻也子云婚姻兄弟自是男女之稱其以壻婦父爲婚姻者謂男女家耳向以兄弟指伯父今又堅指壻婦父蔦固樹生如舌弊何因註其札尾云詩云宴爾新婚如兄如弟卽夫婦也又云乃如之人也懷婚姻也卽男女也向使婚姻兄弟必壻父婦父則新昏何以得如兩父而展如之人懷壻父婦父何爲爾雅一書不必槩羣經兄弟二字又不必限父兄兄弟謂同父

之子及羣從也若如兄如弟則指夫婦矣宜兄宜弟
則又指君臣矣乃單讀論語者必曰兄弟是爲衛其
可通乎且子亦聞禮之男女夫婦爲婚姻者耶昏禮
婿見時詞云某以得爲外婚姻鄭氏謂女氏稱姻男
氏稱婚婚姻者男女之稱也故賈公彥云婚姻有二
義男曰婚女曰姻謂男以昏時親迎而女因而歸之
又女氏稱婚男氏稱姻謂女以昏時來歸而男因而
配之則不特婚姻是男女即壻家稱姻女家稱婚亦
未嘗如爾雅有定稱矣若謂春秋婚姻亦當稱兩父
如爾雅說則春秋所記者蕩伯姬取婦文也蕩氏此

時無婿父矣有女婦而無婿父有婚而無姻恐公羊
謬說亦不如是　羅氏肇楨曰士昏禮宗子無父則
母命之親皆沒則已躬命之支子則稱其宗弟則稱
其兄皆是無父母而他人命之者此云伯氏亦偶舉
之詞　毛奇齡曰婿免喪一節此又無喪之家請尋
吉日之禮也昏禮請期是男家事此時男家喪畢可
即吉矣然喪有餘哀不敢遽請而前有吉日則又無
兩請之事至於女家不請期則禮文有之夫人而知
之也向使未有吉則聽其自然照常行事何容擬議
而無如先有吉日且先已止過則此時變禮反須女

家覆請重理前說而男家反故以餘哀未已弗敢卽
娶然後女家徐嫁之此尋吉一禮直變禮之大費經
營而將以定之爲恆禮者故又曰禮也請者請前期
也猶春秋之尋盟也婿弗取弗卽取也猶昏禮醴賓
之不從謂不卽從也而后嫁之嫁此所請之婿也猶
論語必使反之而后和之反此歌卽和此歌令請此
婿則卽嫁此婿故曰而后和無兩歌則嫁無兩婿前
后辭義如是也或曰請婿弗娶請婿二字連讀謂女
家請婿勿急娶曲體其餘哀之情而然後行嫁於義
亦通　女之父母死則正曾子原問詞但以男女一

體故祇作比觀語以明之鄭注疑是別嫁不敢措一字而孔疏則不疏正文祇從女之父母死節徵逗別娶兩字以該全意此雖良心發見陰拄其口然而經既不通禮又不識傳聖言壞禮教三綱五倫從此骫敗以致後儒無忌誣春秋非孔子之書斥國風爲漢儒所作攻尙書廢周禮誰爲作俑以致有此嘗恨公羊論氏族誤作王父之字爲氏一語致誣春秋仲嬰齊事謂嬰齊以兄子家爲父父仲遂爲祖至今吳中大家多有顚倒其倫類且行文立論援據謬說爲定禮者此解經大禍不可不察今是經繆解明季歸熙

甫曾引之以議婚禮而近代學者又復嘵嘵則亦吾黨說經一大關鍵豈細故與　姚氏炳曰曾子此問全在有吉日三字蓋爲已定婚姻之期而遭大變言之不得嗣爲兄弟者非謂終不得嗣謂不能如吉日之約也女氏許諾者許改吉日也不敢嫁者不敢以所約之吉日來嫁也既免喪而使人請者更請吉日也而后嫁之者仍擇吉日而來嫁也此言更請吉日與尋吉稍異然尋吉者謂女家無無請期理耳若但請男家定期亦似無礙國風迨其謂之女家之言也　張氏于康曰禮者先王承天道以治人情必本於天殺於地別於鬼神達於喪祭射御冠昏朝聘一切以禮範

之故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也豈有昏禮至納幣請期六禮備具但一遭父母之喪而頓至屏棄此是何說夫六經未亡百禮俱在必欲據孔疏一語而廢六經毀百禮無如之何然天道人情不可昧也議禮者盍慎諸　又曰論語云父沒觀其行況昏禮最重父命內則云子甚宜其妻父母不說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沒身不衰何則重父命也乃以父母所聘之婦不止口命且擇有吉日又不止命之已也而父死而遂背之其謂之何　洪氏溯曰內則女子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連下

兩嫁字即此一嫁未嘗云二十三年而改嫁也且儀禮請期之詞原有唯是三族之不虞故使某請吉日則在請吉時亦預慮有遭變停止之事豈有改革一大變而不早爲戒及祇以三族微風之則萬萬無此事而不必戒亦從可知也奈何有不顧本經且不顧他經如此疏者　毛氏遠宗曰下文廟見章謂舅姑偕亡而新婦見之於廟名爲廟見據此則此廟見者當必是再娶之婦何則以父母死時應改嫁也乃以改娶之婦自稱來婦比之祖孫不相見而稱來孫一似以不見舅姑爲得罪者然且苟未及三月或不經

廟見而死即不主不附不合墓兆則祇一女子而先
聘不祥後娶又不利有父母之家慮其絕昏而舅姑
偕亡者又復陰遭貶斥一如子夏所云嫁不及舅姑
爲大不幸者是婚姻一道成陷穽矣吾謂聖賢論禮
必不出此　毛奇齡曰天子諸侯多有先王先公死
後娶婦之事若父死可改嫁則先王先公斷不當爲
子聘婦而天子諸侯必當自聘而自娶何則以天子
諸侯皆無父者也乃春秋於紀履緰來迎女則公羊
謂紀父納幣而母娶之非君自取故不稱使與宋使
公孫壽來納幣自行聘娶不同若魯宣於元年即位

即有公子遂如齊逆女之文則既不稱使而又以先公所聘不必納幣而遽爲喪取此正父死不敢娶之鑿鑿可證者也然猶曰此天子諸侯禮耳若鄭氏所云宋蕩伯姬事則以爲女曾許嫁爲大夫之子及大夫死而其母蕩伯姬自來娶婦是大夫士禮亦未嘗謂父死可改娶也是以楚公子圍親迎於鄭有曰圍告於莊共之廟而來夫莊者莊王圍之祖共者共王圍之父也父已廟中而依然告迎何曾改娶此亦大夫士禮之可證者况周禮媒氏凡娶判妻入子者皆書之前儒註本有云判妻謂娶人所出之妻再嫁者

也又于謂嫁而攜其子入丈夫之家者是古人再嫁唯出妻有之家語所云蒸梨不熟使之再嫁是也然猶必書之以其爲非常之事當記異也倘父母死而即須改嫁則時時有之此常事不必書矣且未有此一大禮而周制媒氏不另列一條者也又況男女不使失時周制男女及期不嫁娶則奔者不禁今既及期而又以父母之喪延及三年則失時極矣此時夫不娶則又誰爲之娶者將聽其自婚也抑亦仍待他氏之六禮畢而后再請期再告娶也此不唯周制無此抑亦事理之大謬不然者也倪魯玉曰主邪說者必不能引一舊文援

一已事爲證則何必矣又況曲禮曰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士昏禮有惠貺室某之詞又有女爲誰女之請則勢無此家知名彼家又知名之理況六禮問名卽三月命名之名也及其納徵則又云女子許嫁笄而醴之稱字是女一許嫁而前既通名後又稱字何則以女子一身至此始有定也若又許嫁則將又通名乎又稱字乎又醴之乎大亂之道也　王氏錫曰昏禮有辭許二字謂一辭而卽許也此婿故爲弗取而旋卽取之亦辭許之義禮之尚文每如此　王氏洪曰而后嫁之之者此也卽婿也若別嫁則之指誰學而時

習之習此學也擇善而固執之執此善也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則來此遠人桓公殺公子糾不能死又相之郎相此桓公未有上文是婿弗娶而下文之字指他人者若然是別嫁他也　毛奇齡曰客札又云請婿弗娶請婿字連辭頗未順予註札尾云此說另一意說見前原不必執但辭則無不順者古昏禮詞多有之如使某請納采使某請吉日使某將請承命類大抵禮有請詞其所請之事多出在請字下若以請字絕句則必於請字上先出其事如昏禮詞先人之禮敢固以請類今女之父母使人請於請字上未有

出也所請何事故吾斷以爲請尋吉日謂吉日在前請始有著必如注疏則於請字作句亦不通者若謂句讀須有一定則漢文使晁錯受尚書屬讀禮無有也正唯禮無屬讀而孔疏於曾子問首章誤屬襲衰以爲句大需刊正豈可漫不攷文而臆斷如是

姚氏際恒曰此章之義人皆知其乖舛不復贅其曲解者皆非

姜氏兆錫曰吉日謂婚期也弔其父喪則亦稱父名弔之母喪則亦稱母名弔之或父母俱歿則稱伯父伯母名弔之者皆稱其宜也某之子之某伯父名姪

猶子故亦稱子也嗣繼也言繼此不得爲夫婦也夫婦同等有兄弟之義不稱夫婦者未成昏嫌也使某致命之某使者名也致如致仕之致謂致還其許昏之命而使之別嫁也女氏雖許諾而不敢以女嫁及婿禫後女父母請婿成昏必俟婿然弗取而後此女嫁於他族也婿亦如之者謂女之伯父亦如前致命而諸禮皆同也按本條旣葬之後各致命不得嗣爲兄弟而終不敢嫁若取及旣免喪而終請皆禮也其終不如請而別嫁別娶則何也世蓋親喪嫁娶而視亡親如草芥者茲乃有終喪別嫁別娶而同人道於

牛馬者豈禮也哉此宜非孔子之言也蓋此意當於周禮媒氏職得之也本條首稱納幣有吉日則固可謂昏姻以時矣其有故而失時則變也周禮媒氏仲春令會男女且察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此禮制也而其間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罪之所謂故謂喪荒之故也則有故而不用令者可原矣此亦禮意也故二者同謂之禮男喪女不敢嫁則女喪男亦不敢娶故曰婿亦如之女不敢嫁者婿自不他娶婿不敢娶者女亦自不他嫁則免喪後人使人請必無不如請者其言婿弗娶而后嫁之女弗嫁而后娶之者蓋言

非壻弗之取則必弗嫁而非女弗之嫁則亦必弗取耳味而後二字正明不敢嫁不敢娶之意也而以詞害意可乎學者詳之

方氏苞曰女不嫁以待壻壻免喪而別娶已非人情壻不娶以待女女免喪而別嫁尤害義傷教此註家之誤也其禮與辭乃爲有吉日而設不得嗣爲兄弟者謂不繼嗣前所擇日而成昏禮也

任氏啟運曰此但以使使致命與使人請對女氏許諾與壻弗娶對而弗敢嫁與而后嫁之對文法整耳並無別嫁字何得誣禮乎不言再請女恐事之違一

請卽諾之也

曾子問曰親迎女在塗而壻之父母死如之何孔子曰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趨喪女在塗而女之父母死則女反迎去聲後放此縞古老反

徐氏師曾曰壻父母死女改服以奔喪雖未成婦而婦之分已定也女父母死女改服而反不可奪喪而成昏也皆以致孝也女居壻家若今童婦皆除喪而後成昏

邱氏濬曰女已在塗聞喪尚反今乃有停喪嫁娶或因送葬舁歸者有此何忍哉

朱氏軾曰深衣縞總始死服也親迎在塗雖未成婚已不爲女而爲婦矣故改服趨喪斬衰三年既除而後成昏若冢婦無姑則執奠拜賓行主婦禮女父母死亦服深衣縞總而奔喪齊衰不杖期除喪而歸婿俟於堂不復親迎

姜氏兆錫曰嫁服士妻褖衣大夫妻展衣卿妻鞠衣改更也布深衣白布爲深衣也縞總生素絹爲之而束髮也婦人未成服之服盡如此女反不言改服者省文也舊註曰女子在室爲父三年父卒爲母亦如之已嫁則期今既在塗非在室矣盡亦止用奔喪之

禮而服期其改服亦布深衣縞總也愚按舊注殆非也下章云女未廟見而死不遷於祖廟不祔於皇姑歸葬於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夫女未廟見且未成婦況在塗乎壻於女不杖不菲不次則又不以婦服服之也夫嫁女之所以降其父母族屬之本服者以其受服於舅氏而義無兩重也其父母族屬亦各爲之降其所服者以有代而受之者也今以女死不遷祖不祔姑及壻未成服之義推之則在塗之女未受重於舅氏者不得降其本服而其在喪以致免喪則又必各以禮請而後可嗣爲兄弟也此關於名義者

至重以大而舊注殆失之決矣故不敢以不辨

任氏啟運曰女子既嫁從夫爲父母期不二天也既嫁而出爲父母三年義絕於夫則復隆於親也在塗而反卽爲父母期夫行女從義屬於夫則不得復隆於親也或女篤於親者既葬女之伯父叔父使人致命請終三年婿之父母許則三年可也不許則期而釋服越十有五月而歸

如婿親迎女未至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男不入改服於外次女入改服於內次然後卽位而哭曾子問曰除喪則不復昏禮乎孔子曰祭過時不祭

禮也又何反於初

黃氏乾行曰親迎未至猶未成昏也舅姑與廟猶未見也齊衰大功之喪與舅姑與廟孰重且除喪不復昏禮將苟合巳乎終廢見舅姑與廟之禮乎

姚氏炳曰此將昏遭喪而不復昏者夫昏禮甚重親迎甫在塗則是舅姑尚未謁夫婦尚未成也乃以齊衰大功之喪而改服即位以哭是重其所輕而輕其所重矣今既已除喪可反初矣而仍不反初是終不有舅姑也是究未成夫婦也物不可以苟合其必有說以處此　汪氏熷曰迎婦在塗而婿家忽有齊衰

大功之喪則當時改服趨喪即位而哭其不及昏可知矣然不言終昏與否且不言何時可昏而乃曰除喪則亦復昏禮乎一似廢昏至除喪而猶不得遽復者然且曰何反於初是昏亦大禮將毋以輕喪而廢之可乎　毛氏奇齡答曰除喪不復昏禮豈有以期功小喪而婚姻大事從此絕者其所云不復謂不復昏禮非不復也昏禮者昏中之禮如所云同牢盥饋醴享諸節鄭氏以飲食之道目之一如冠禮之有冠醮無冠醴斯之謂禮故吾謂此必當昏且必已久昏決不待除喪之後始議昏事一則以昏禮知之昏禮

者昏之禮也一則以復昏禮知之復者再也復昏禮
則必前此已行昏而今且再行其禮非初昏也特不
知行昏在位哭後又幾時耳據前文將冠遭喪而廢
冠有內喪外喪之別內喪則廢外喪則冠而不醴今
亦以是定其時此非予杜撰也熊氏原有昏禮約上
章冠禮之文而予闡明之若內喪則旣葬而昏何也
內喪是門以內者門內有喪則復廟殯廟凶禮方行
勢不能以親迎告至封羊朝廟諸吉禮溷亂其間則
必待三月旣葬然後成昏而不成禮故曰內喪則廢
謂不卽昏雖昏亦不成禮是廢也若外喪則位哭之

後竟改服成昏特不成禮耳故曰外喪則竟行不顧

謂祇爲位哭更不至喪家至成服而始服喪是不顧

也此則說禮之不悖經傳者也　胡氏紹曾曰昏禮

大節聚不可減今欲成從殺禮則不知於告至謁廟

諸節何去何取可明指否　毛奇齡答曰諸節亦何

可去取祇從鄭氏飲食之道推之則省諸儀物如謁

廟則第承筐而不封羊合巹則第同席而不同牢婦

見盥饋則第醴婦而不享婦但以冠之醮而不醴彼

此比觀卽得之然此亦經文非杜撰也　陸氏邦烈

曰婦初嫁服是褖衣展衣等旣而致之服深衣矣及

成服後則又有本等喪服若約冠禮而比類之則冠時遭喪雖不廢冠然必以喪冠作三加之物此雖行昏勢難復以展褖諸衣仍改喪服或者即以喪衣行昏一如冠之不成禮者此與除喪不改冠一問正相對見得毋所云不反初者此其初耶　毛奇齡荅曰是又不然冠禮非昏禮所埒其所云比觀者以廢不廢耳若以禮核之冠輕於喪而期功之喪則又輕於昏故疏引禮運謂三年之喪與初有昏者期年不使而王制於齊衰大功則祇三月不從政夫使與從政而謂改服而入官也昏禮期年始入官而齊衰大功

則甫至三月卽脫服而從政所謂昏禮又重於齊衰以下是也夫昏禮衣冠必是盛服庶人而昏可服士衣士而昏可服大夫衣名爲下達又名爲攝盛謂可以加等之衣攝盛事也乃以三月從政不終喪而卽脫之衰而欲改此下達攝盛未服官而尊於服官之服不亦悖乎　邵氏國麟曰吉凶禮不並行然變凶卽吉亦各有節如此內喪廢昏必三月既葬然後成配此與喪大記齊衰不杖期及大功布衰九月皆三月可御於內亦正相合第曾子此問必以除喪爲斷者按雜記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娶妻小功之末可以

嫁子娶婦雖已服小功則卒哭娶婦不過三月餘皆與除喪相去不遠得毋嘗于此問或於此時方議配耶　毛奇齡答曰不然除喪方議配則不得云復昏且不得云復之禮何則以未配不暇議禮也且夫子亦不得云不反於初但議配而猶不許豈眞絕昏乎及且與冠禮改冠不合冠禮是已冠而改爲之非初冠也若云功末之期與除喪不遠然究未除喪也乎時行禮猶得於喪中冠娶而以既娶入門者反俟除喪而議配不無太過況娶婦入門雖久異處其得以三月既葬爲昏限者据鄭氏說禮娶夕卽配若賈復

異義則必三月後始行配禮是古原有娶婦入門三月異處之說因得以彷彿行事若過此不及太曠乎

姚氏際恒曰以齊衰大功之喪而廢昏禮見舅姑宗廟之禮亦乖舛諸儒多駁不復贅

朱氏軾曰合卺衰麻哭踊而婿與婦盛服成昏苟有人心奚忍出改服即位天理人情之正也至除喪不復昏禮所謂禮者注云同牢饋享相飲食之道非廟見及見舅姑之禮也古者廟見於三月之後若除喪而昏昏之日即廟見無待三月況婦入門雖未成昏無不見舅姑之禮即舅可不見蓋有期年三月之久

婦姑隔絕不相見者乎既相見矣能不一拜再拜乎意既殯喪事稍暇以深衣見舅姑除喪合巹不事陳設贄拜注言飲食之道正謂陳設贄拜之儀非謂同牢之禮盡可廢也

姜氏兆錫曰喪謂婿家之喪也男改親迎之服而服深衣於門外之次女改嫁服而服深衣於門內之次然後各即位而哭不言女家有齊衰大功之喪者齊功服輕女不反歸也除喪通謂婿之父母喪及其齊功之喪也反猶覆也謂復爲昏禮如初也孔子言祭重而昏輕重者過時尚廢況輕者豈可反於初乎蓋

除喪但如凡人從御復寢而已亦不復行昏禮也然不祭亦止謂四時之常祭耳若禘祫大祭則過時猶追矣

方氏苞曰熊氏謂若婦已揖讓入門內喪則廢外喪則行昏禮非也齊衰之輕者亦伯叔父兄弟姑姊妹也大功九月不御內之期同於齊衰而忍以初喪成昏禮乎女宜入居內次男則赴喪家三月後成婚一同於舊爲夫婦者若女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在塗可不反禮與壻有喪同

任氏啟運曰黃叔暘云親迎未至猶未成婚也舅姑

與廟猶未見也齊功之喪親廟與舅姑親喪除喪不復昏禮將苟合乎終廢舅姑與廟之見乎愚謂黃說非也禮正齊衰祖父母也父所服三年者也旁齊衰世父母也大功從父昆弟也皆父所服齊衰期者也爲有父方斧纚哭踊而子可以嘉禮見者乎同宮臣妾之喪葬而后祭祭且不行尚何廟見之有乎且所謂不復者入室不復行同牢禮見舅姑不行饋食禮舅姑亦不行享婦禮也非苟合終不見舅姑也先子云親迎未至父在而母死則壻昏禮哭于帷堂坐不俠牀除服三年心喪坐父命之壻執幣見明日夙興

見於舅遂奠菜於姑見諸尊長廟見如常禮母在而
父死則廢三年喪畢既時祭卜吉告於禰廟入告於
母母諾之壻執幣見媵御衽席如昏禮夙興見於姑
從廟祭如常禮齊衰祖父母以上父喪畢父命禮亦
如之同居諸父以下喪畢父命禮亦如之不同居父
未變服昏禮畢乃哭可也小功以下昏禮畢乃哭可
也改服深衣見舅姑拜相弔哭改服成踊如喪禮不
同宫昏畢往如奔喪禮皆俟喪畢從於廟祭於禮其
庶乎朱子曰趨喪之後男居外次女居內次自不相
見開元禮婿除喪服束帶相見不復行初昏禮大功

之喪既虞卒哭壻入束帶相見

續禮記集說卷三十三